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 壹、總則

-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公務統計之編報及管理，配合業務進行，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本署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統計單位及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以表達施政績效，用為決策、擬定計畫之依據，並提供各界運用參考。
- 三、本方案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暨所屬為實施範圍。
- 四、本方案依照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之統計項目，對具有經常性及考核性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前項規定之有關普(調)查統計，不屬本方案報表程式範圍。
  - (二)納入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統計項目，以掌理事務範圍內者為限。
  - (三)統計科目定義、名詞分類應依各該業務法規規定及有關統計標準訂定。
  - (四)關於全國性入出境及移民事務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及規定者，應專案報請內政部核示。
- 五、本署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六、本方案主管單位為本署會計室(兼辦統計)。
- 七、查報單位：凡本署各組、室、大隊暨所屬各隊，執行公(業)務所受理之有關公文書表或登記冊等個案資料，負責依報表程式加以分類、整理、編製之承辦單位均為查報單位。查報單位所產生之統計表為初級報告表。
- 八、彙報單位：凡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所屬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報表或連同本單位之初級報告表加以彙總之單位，均為彙報單位。彙報單位所產生之報表為次級報告表。本署會計室為本方案之最後彙報單位。
- 九、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查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彙報單位。

## 參、統計區域

十、本方案之統計區域，除按行政區域劃分外，得依業務管理規劃之需要，按管理區域統計。

十一、本署公務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肆、統計科目

十二、本方案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

十三、稱類者，指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內政部應辦屬本署統計項目小類之名稱；稱綱者，指其細類之名稱；稱目、欄者，指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前項目、欄原則上以各該業務法規或計畫內所規定項目為限。

十四、前項所定類、綱之代碼亦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為準，若應業務需要新增代碼得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編訂應用。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各類、綱及其辦理機關或單位名稱依附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科目各類、綱及其辦理單位」之規定辦理；目、欄則見附錄一各表。

#### 伍、統計單位

十五、各種統計事項或數字所用之計量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如係度量衡單位或貨幣單位表示者，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應以折合換算標準單位填列。

####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六、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1) 登記冊：係本署各組、室、大隊暨所屬各隊，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卡、單)。前項執行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2) 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3) 報告表(以下簡稱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用。

十七、登記冊為機關重要公文書，登記人員應妥慎保管，職務更動時，應將經管登記冊及報表列冊移交。

十八、公務統計報表之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資料單位、編製機關名稱、表號、表期、編報期限及公開程度等。

表之下方應有填表人、審核人、主辦業務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長官、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表之背面(或次頁)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科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三段八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四碼為「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計細分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另得依需要加註附碼。

二十、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格式，依附錄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規定辦理，報表如採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檔案格式應與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致。

二十一、本署所辦公務之統計，應由本署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所需之統計表冊格式，簽報本署署長後，由本署會計(兼辦統計)單位報送內政部統計處核定，並轉陳中央主計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二、各查報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執行公務之事實與經過，常川登錄於登記冊；執行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書等，得彙訂成冊，以代替登記冊。

二十三、本署各組、室、大隊暨所屬各隊公務統計報表，如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應將各種登記冊資料輸入，並依附錄一報表程式輸出報告表資料。

二十四、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 (二)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 (三)統計資料內容之完備。
- (四)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二十五、各種報表文字應一律由左而右書寫。1表編製2頁時，第2頁表名後加註(續)；2頁以上時，自第2頁起表名後加註(續1)……(續X完)字樣。

二十六、查報單位應按期辦理業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造，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對本單位及所屬查報之報表，應審核彙總後提供本署署長及有關單位參用。

二十七、各查報或彙報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之資料須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及原因報送彙報單位或上級彙報單位及各編送對象。

二十八、凡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之機關，其統計報表得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 **捌、統計公開程度**

二十九、各種公務統計報告表，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除秘密類須經本署署長核可後提供外，公開類及

公告類應儘量提供各方參考；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三十、前項公務統計公開程度之分類，由業務單位釐訂陳經本署署長核可。

三十一、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別資料或主管業務範圍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統計資料。

#### **玖、權責分工**

三十二、本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署會計(兼辦統計)單位會同業務單位商訂之，增刪修訂時亦同；其涉及地方機關業務者，應由本署依行政程序與各該地方政府協商辦理之。

三十三、公務統計資料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各業務單位經辦人員常川記錄按期過錄整理，編製(或彙整)產生公務統計報表，並按期送會計單位會核。

三十四、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 **拾、聯繫方法**

三十五、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署業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

三十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或業務變更及新訂法規需增刪修訂時，有關業務單位應通知本署會計室配合增刪修訂。

三十七、本署會計人員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所在機關業務單位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三十八、本署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單位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會計單位。

三十九、本署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業務及電子處理單位共同商訂之。

####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為瞭解本署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署會計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

四十一、本署統計稽核及複查對象如下：

- (一)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二)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 (三)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四十二、本署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時，各受稽查單位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配合辦理。

四十三、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書面稽核複查與實地稽核複查

兩種。

四十四、書面稽核複查其資料來源為各查報單位報送統計業務報告及編印之統計書刊報表；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現況，其時間得視實際情形不定期辦理。

四十五、統計稽核及複查後應填具報告表，負責稽查單位對於績效優異或有重大缺失之受稽查單位，主辦統計人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簽報本署署長予以獎懲。

## 拾貳、統計報告

四十六、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應按本署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需要編製之。

四十七、本署編製之外部統計報告，由會計單位辦理者，先送相關業務單位會核並陳報本署署長核可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會計單位會核後方得應用。

四十八、統計報告起訖時期，除因特殊需要另有規定外，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1日開始；季報自每年1、4、7、10各月1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1、7各月1日開始；年報自每年1月1日開始，均以各該期間終了日為止。

四十九、統計報告彙報期限，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年報不得逾2個月，半年報不得逾1個月，季報不得逾20日，月報不得逾15日；因業務狀況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延長之。

##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一、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

五十二、本署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五十三、統計資料分析或推計結果，應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本署署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其分析或推計結果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會知本署會計室。

五十四、本署主辦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本署各單位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五十五、本署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本署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 五十六、本署會計單位若發現各查報單位或彙辦單位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有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 五十七、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資料經印行，或錄製成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得予出售，酌收工本費。
- 五十八、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統計資料檔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 五十九、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業務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者，或經錄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本署署長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構或文獻機構保管應用。

#### **拾伍、附則**

- 六十、本方案附錄內容因業務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抵觸本方案之原則下，得經本署主辦統計人員簽報署長核准後，報送內政部統計處核定，轉陳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 六十一、本方案簽報署長後，由主辦統計人員報送內政部統計處核定，轉陳中央主計機關備查後，以本署函分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科目各類、綱及其辦理單位**

類	綱	辦理單位	備註
124 人口遷移統計	1242 國際移民統計 02 外僑移入國內者(一年以上及一年以內)個人特徵、家庭組成、社會特徵及經濟特徵等之統計	移民事務組	
178 入出國及移民統計	1781 入出境統計 1 入出境人數之統計  1782 查處績效統計 01 查處非法外來人士 02 查處非法入出國境案件 03 非法入境收容遣返  1783 移民業務管理統計 1 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 2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 移民輔導統計工作	移民資訊組  專勤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大隊 移民事務組  專勤事務大隊 移民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	



## 附錄一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號	表名	表期	頁次
1242-02-01	外僑居留人數按職業及地區別分	月報	14
1242-02-02	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及地區別分	年報	17
1242-02-03	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及職業別分	年報	21
1781-01-01	入境人數按入境地點分	月報	25
1781-01-02	入境人數按年齡別分	月報	27
1781-01-03	出境人數按出境地點分	月報	29
1781-01-04	出境人數按年齡別分	月報	31
1781-01-05	有入（出）境紀錄者依年齡、停留境內天數分	年報	33
1781-01-06	全年居留國外之我國人民與全年居留國內之非我國人民依年齡分	年報	35
1782-01-01	查處非法外籍人士	月報	37
1782-01-02	查處非法之外來人口案件統計	月報	39
1782-02-01	查處非法入出國境案件統計	月報	45
1782-03-01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統計	月報	47
1783-01-01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	月報	49
1783-02-0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統計	雙月報	51
1783-03-01	移民輔導成果統計	月報	53

## 外僑居留人數按職業及地區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指現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居留之外國人，不包括持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簽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居留外僑職業及地區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技工技匠：指具有專業技術，但未領有工程師證照者。
  - (二)外籍勞工：指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告開放引進之補充性勞工。
  - (三)船員：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核准聘僱之具有技術性的船上工作者。
  - (四)失業：外僑職業登記為無業且年齡在64歲以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外僑居留資料檢索統計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及地區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指現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居留之外國人，不包括持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簽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居留外僑國籍及地區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外僑居留資料檢索統計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及職業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指現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居留之外國人，不包括持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簽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居留外僑國籍及職業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技工技匠：指具有專業技術，但未領有工程師證照者。
  - (二)外籍勞工：指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告開放引進之補充性勞工。
  - (三)船員：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核准聘僱之具有技術性的船上工作者。
  - (四)失業：外僑職業登記為無業且年齡在64歲以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外僑居留資料檢索統計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入境人數按入境地點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實際入境臺灣地區(含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之人民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實際入境之臺灣地區港口或機場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我國人民：指在我國設有戶籍且以國民身分入境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三)香港澳門居民：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人民。
  - (四)無戶籍國民：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人民且以國民身分入境。
  - (五)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境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及各機場、港口入出境旅客查驗資料及旅客入出境登記表資料彙編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入境人數按年齡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實際入境臺灣地區(含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之人民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0-5歲、6-11歲、12-14歲、15-17歲、18-23歲、24-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歲以上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我國人民：指在我國設有戶籍且以國民身分入境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三)香港澳門居民：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人民。
  - (四)無戶籍國民：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人民且以國民身分入境。
  - (五)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境者。
  - (六)年齡以實足年齡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及各機場、港口入出境旅客查驗資料及旅客入出境登記表資料彙編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出境人數按出境地點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實際出境臺灣地區(含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之人民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實際出境之臺灣地區港口或機場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我國人民：指在我國設有戶籍且以國民身分出境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三)香港澳門居民：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人民。

(四)無戶籍國民：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人民且以國民身分出境。

(五)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出境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及各機場、港口入出境旅客查驗資料及旅客入出境登記表資料彙編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出境人數按年齡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實際出境臺灣地區(含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之人民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0-5歲、6-11歲、12-14歲、15-17歲、18-23歲、24-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歲以上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我國人民：指在我國設有戶籍且以國民身分出境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三)香港澳門居民：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人民。

(四)無戶籍國民：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人民且以國民身分出境。

(五)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出境者。

(六)年齡以實足年齡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及各機場、港口入出境旅客查驗資料及旅客入出境登記表資料彙編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有入(出)境紀錄者依年齡、停留境內天數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當年有入(出)境紀錄之個人（包含同時有出及入境、僅出境及僅入境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 0-5 歲、6-11 歲、12-14 歲、15-17 歲、18-23 歲、24-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65-69 歲、70 歲以上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我國人民：指在我國設有戶籍且以國民身分入(出)境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三)香港澳門居民：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人民。

(四)無戶籍國民：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人民且以國民身分入(出)境。

(五)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境者。

(六)年齡：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實足年齡計算。

(七)停留天數：依實際進出情形統計停留我國天數：

- 1.僅有入境紀錄者，統計其入境日期至年底之停留天數；
- 2.僅有出境紀錄者，統計當年1月1日至其出境日期之停留天數；
- 3.有多次入出境紀錄者，則以其入、出境日期計算實際停留我國天數(其中第一次紀錄為出境紀錄者，須加計當年1月1日至其出境日期之天數，最後一次紀錄為入境者，須加計其入境日期至年底之天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據當年入出境資料，按年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上載eBAS，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全年居留國外之我國人民與全年居留國內之非我國人民依年齡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1. 統計對象：上年最後留有出境紀錄而當年無入境紀錄之我國人民（即當年全年居留國外之我國人民）；以及當年1月1日前最後留有入境紀錄而當年無出境紀錄之非我國人民(含大陸及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係指當年持有旅行證(探親、團聚)或居留證(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不含定居證)，於前10年中最後留有入境紀錄而當年無出境紀錄，以及逾期居留而當年無入出境紀錄者；外國人係指持有居留證(含永久居留證)且於當年1月1日前最後留有入境紀錄而當年無出境紀錄，以及逾期居留而當年無入出境紀錄者。

2. 餘如死亡等細部問題，考量人數不多，不另處理。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0-5歲、6-11歲、12-14歲、15-17歲、18-23歲、24-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歲以上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我國人民：指在我國設有戶籍且以國民身分入出境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三)香港澳門居民：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人民。

(四)無戶籍國民：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人民且以國民身分出入境。

(五)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出入境者。

(六)年齡：以每年12月31日之實足年齡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據當年入出境資料，按年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上載eBAS，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查處非法外籍人士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有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或其他違法行為事實而被查獲之外籍人士，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分類為準。

(二)按國籍別及項目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逾期停留：指外國人逾越合法停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留者。

(二)逾期居留：指外國人逾越合法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居留者。

(三)非法工作：指外國人未經申請許可、許可失效而繼續工作、或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另經查獲之逃逸外勞及偷渡入境外籍人士亦視同非法工作外籍人士。

(四)外勞脫逃：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經雇主書面通知或警察機關主動註記者。

(五)偷渡入境：指未經查驗許可入境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專勤事務第一大隊依據該隊及第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所屬各隊及特殊勤務隊報送之查處資料，按月彙編而成。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查處非法之外來人口案件統計編製說明

- 1、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有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停留或其他不法行為之事實，為本署專勤事務大隊第一、二大隊及所屬各專勤隊查獲之外籍、大陸地區、港澳及無戶籍國民等外來人口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2、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3、 分類標準：按非法外來人口、不法行為事實及性別分類。
- 4、 統計科目定義：
  - (1) 撤銷許可：指被撤銷停、居留許可之外來人口。
  - (2) 行方不明：指被查察註記行方不明之外來人口。
  - (3) 非法工作：指未依法規工作之外來人口。
  - (4) 從事色情工作：指從事妨害風化（例如賣淫、坐檯等違反善良風俗工作）之外來人口。
  - (5) 虛偽結婚：指以假結婚方式來臺從事其他活動之外來人口。
  - (6) 逾期停留：指所持停、居留證逾期之外來人口。
  - (7) 逃逸外勞：指經查確已連續曠職失聯達3日以上之外籍勞工。
  - (8) 其他：指其他依法得收容及遣送出境之外來人口。
- 5、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專勤事務大隊第一、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依當月查處外來人口各類案件績效資料，按月彙編。
- 6、 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 查處非法入出國境案件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因通緝、禁出、禁入、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為各國境分隊及其他特殊勤務隊查獲之我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居民、無戶籍國民及外國籍人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非法項目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通緝：電腦列管通緝犯出、入境被查獲之我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居民、無戶籍國民及外國籍人士。
  - (二)禁出(通緝除外)：電腦列管禁止出國之我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居民、無戶籍國民及外國籍人士。
  - (三)禁入：電腦列管禁止入國之我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居民、無戶籍國民及外國籍人士。
  - (四)拒入：依上述法令而被禁止入國之我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居民、無戶籍國民及外國籍人士(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護照、禁入除外)。
  - (五)冒用冒領證照：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證照之我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居民、無戶籍國民及外國籍人士。
  - (六)偽變造證照：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之我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居民、無戶籍國民及外國籍人士。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國境事務大隊依據當月所屬各隊及特殊勤務隊查處資料，按月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統計編製說明

- 1、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金門協議」及相關法令，凡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各隊、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及各縣市警察局查獲而送往各收容所暫時安置之大陸偷渡犯均為統計對象。
- 2、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期底之事實為準。
- 3、分類標準：
  - (1) 按收容、遣返及性別分。
  - (2) 按收容所別分。
- 4、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1) 收容人次：指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經各單位查獲收容於各收容所者。
  - (2) 期底收容人數：係指當期底收容所內現有收容人數。
  - (3) 最大收容量：指各收容內最大之收容人數。
  - (4) 飽和度：係指現有收容人數佔最大收容量之百分比。
  - (5) 遣返人次：指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查獲收容，經法院判刑結案後，依「金門協議」規定遣送返回大陸者。
  - (6) 遣返梯次：係指當月遣返之次數。
- 5、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據各查獲單位解送收容所當月資料，按月彙編。
- 6、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編製說明

- 1、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團聚之初次面談（僅面談臺灣配偶）及經國境線面談後核定交下之二度面談（面談臺灣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二人）均為統計對象。
- 2、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3、 分類標準：按面談種類及面談結果分類。
- 4、 統計科目定義：
  - (1) 面談工作一般申請案：指申請來臺團聚之初次面談（僅面談臺灣配偶）。
  - (2) 面談工作延期案：指經國境線面談後核定交下之二度面談（面談臺灣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二人）。
  - (3) 申請數：指已面談完成之初次面談或二度面談件數。
  - (4) 許可數：指面談核准件數。
  - (5) 不許可數：指面談不核准件數。
  - (6) 不許可比率：指面談不許可數占面談申請數之比率。
- 5、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專勤事務大隊第一、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依當月面談資料，按月彙編。
- 6、 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外籍配偶照顧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4月、5-6月、7-8月、9-10月、11-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受理申請機關單位(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申請件數、金額與核定補助件數、金額分類。
  - (二) 按業務計畫及用途別分為4類：
    1.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2.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4.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1) 中央政府：中央各部會機關。
  - (2) 地方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3) 民間團體：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每2個月申請之件數、金額及於每雙數月核定補助之件數、金額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移民輔導成果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接受本署各縣（市）、直轄市服務站移民輔導服務之尚未歸化我國國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及外籍人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依本署「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工作內容」編訂服務項目分類。
  - （二）按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諮詢服務：各服務站以現場或電話接受居留定居、就業服務、人身安全、福利服務…等項目諮詢情形。
  - （二）轉介服務：於受理諮詢或家訪時發現需加強服務對象，應及時為其尋求相關單位的服務，協助其解決困境。
  - （三）關懷訪視：由服務站不定期提供電話關懷服務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家庭訪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當月服務人次資料，按月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附錄二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冊	
表 號 (代碼- 序號)	表 名	發 布 單 位	審 查 單 位	編 製 單 位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1242-02-01	外僑居留人數 按職業及地區 別分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移民 事務組			外僑居留 資料	各直轄市、縣 (市)入出 國及移民署 服務站
1242-02-02	外僑居留人數 按國籍及地區 別分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移民 事務組			外僑居留 資料	各直轄市、縣 (市)入出 國及移民署 服務站
1242-02-03	外僑居留人數 按國籍及職業 別分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移民 事務組			外僑居留 資料	各直轄市、縣 (市)入出 國及移民署 服務站
1781-01-01	入境人數按入 境地點分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移民 資訊組			入出境申 請、查驗 資料、登 記表	各直轄市、縣 (市)入出 國及移民署 服務站及各 機場、港口
1781-01-02	入境人數按年 齡別分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移民 資訊組			入出境申 請、查驗 資料、登 記表	各直轄市、縣 (市)入出 國及移民署 服務站及各 機場、港口
1781-01-03	出境人數按出 境地點分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移民 資訊組			入出境申 請、查驗 資料、登 記表	各直轄市、縣 (市)入出 國及移民署 服務站及各 機場、港口
1781-01-04	出境人數按年 齡別分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移民 資訊組			入出境申 請、查驗 資料、登 記表	各直轄市、縣 (市)入出 國及移民署 服務站及各 機場、港口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冊	
表 號 (代碼- 序號)	表 名	發 布 單 位	審 查 單 位	編 製 單 位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1781-01-05	有入(出)境紀錄者依年齡停留境內天數分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組			入出境申請、查驗資料、登記表	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及各機場、港口
1781-01-06	全年居留國外之我國人民與全年居留國內之非我國人民依年齡分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組			入出境申請、查驗資料、登記表	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及各機場、港口
1782-01-01	查處非法外籍人士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查處非法外籍人士	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所屬各隊及特殊勤務隊
1782-01-02	查處非法之外來人口案件統計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查處非法之外來人口案件統計	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
1782-02-01	查處非法入出國境案件統計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查處非法入出國境案件統計	國境事務大隊所屬各隊及特殊勤務隊
1782-03-01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統計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收容遣返資料	各收容所
1783-01-01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	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
1783-02-0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統計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資料	移民事務組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冊	
表 號 (代碼- 序號)	表 名	發 布 單 位	審 查 單 位	編 製 單 位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1783-03-01	移民輔導成 果統計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會計 室	入出國 及移民 署移民 事務組			輔導工作 資料	各直轄市、縣 (市)入出 國及移民署 服務站